

铜梁区统计年鉴

编辑委员会

顾 问：万 隆

主 任：廖 强

副主任：金治海

主 编：丁 娟 赵文娟 李 建

编 辑：（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莆程 卢炆青 冉入月 刘 阳

李馥君 吴丹丹 何昌建 张 勇

张乾伟 陈 思 陈厚红 林民娟

罗 妮 周艳红 赵 宏 秦 鑫

聂 倩 徐君鸿 曹 微 温久晖

颜 晗

编者说明

一、《铜梁统计年鉴—2023》是由重庆市铜梁区统计局编纂发行的一部全面记录铜梁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情况的大型资料性年刊。本书收录了铜梁区近年来经济和社会各方面的统计数据。

二、全书共十五章，包括 1.国民经济核算 2.人口 3.固定资产投资 4.财政 5.人民生活 6.地理和气象 7.要素市场 8.农业和农村经济 9.工业 10.建筑业 11.国内贸易 12.对外经济贸易和旅游业 13.金融业 14.教育、科技和文化业 15.卫生、体育和其他社会活动。每章末附有《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三、本年鉴统计资料来源：大部分来自统计年报，部分来自抽样调查。

四、本年鉴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国际统一标准计量单位；各种分类标准均采用国家统一分类标准。

五、本年鉴部分数据的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计量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未作机械调整。

六、本年鉴各表的部分指标注解位于该表下方或最后一张续表的下方。

七、符号使用说明：年鉴各表中的“空格”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数据不足本表最小单位数、数据不详或无该项数据；“#”表

示其中的主要项。

八、本年鉴在编辑过程中得到诸多单位和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限于我们的水平，加之时间仓促，各界人士在使用资料时如发现错误和不足，恳请提出批评指正。

目 录

2023年重庆市铜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
--------------------------------	---

第一章 国民经济核算

表 1.1 地区生产总值（2013-2023 年）	13
表 1.2 地区生产总值构成（2013-2023 年）	14
表 1.3 地区生产总值指数（2013-2023 年）（上年=100）	15
表 1.4 三次产业贡献率（2013—2023 年）	16
表 1.5 三次产业拉动力（2013—2023 年）	17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8

第二章 人口

表 2.1 主要年份户籍总户数、总人口（2013-2023 年）	20
表 2.2 主要年份户籍人口自然变动（2013-2023 年）	21
表 2.3 全区分镇街户籍人口（2023 年）	22
表 2.4 全区分镇街分年龄阶段户籍人口（2023 年）	23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24

第三章 固定资产投资

表 3.1 主要年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指数（2013-2023 年）（上年=100）	26
表 3.2 按行业分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指数（2023 年）（上年=100）	29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29

第四章 财政

表 4.1 财政收入及支出（2013—2023 年）	32
表 4.2 财政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2013—2023 年）	33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34

第五章 人民生活

表 5.1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3—2023 年）	36
表 5.2 城乡居民恩格尔系数（2013—2023 年）	37
表 5.3 城镇居民家庭基本情况（2022—2023 年）	38
表 5.4 城镇和农村居民家庭生活消费和住房基本情况（2013—2023 年）	39

表 5.5 农村居民家庭户基本情况（2022—2023 年）	4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41

第六章 地理和气象

表 6.1 自然地理（2023 年）	43
表 6.2 全年气象情况（2023 年）	44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46

第七章 要素市场

表 7.1 市场主体情况（2023 年）	48
表 7.2 电力（2022—2023 年）	49
表 7.3 人才市场人才流动情况（2022—2023 年）	50

第八章 农业和农村经济

表 8.1 主要年份农作物播种面积（2013—2023 年）	52
表 8.2 主要年份农作物产品产量（2013-2023 年）	53
表 8.3 主要年份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013-2023 年）	54
表 8.4 主要年份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指数（2013-2023 年）（上年=100）	55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56

第九章 工业

表 9.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指标（2013—2023 年）	59
表 9.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2017—2023 年）	60
表 9.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指标（2013—2023 年）	62
表 9.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2017—2023 年）	63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64

第十章 建筑业

表 10.1 建筑业基本情况（2013—2023 年）	68
表 10.2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财务指标（2023 年）	69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70

第十一章 国内贸易

表 11.1 主要年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数（2013—2023 年）	73
表 11.2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基本经营情况（2022—2023 年）	74

表 11.3 主要年份批发零售业销售额、住宿餐饮业营业额指数（2013-2023 年）	75
表 11.4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单位主要商品分类销售额（2022—2023 年）	76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77

第十二章 对外经济贸易和旅游业

表 12.1 进出口总值（2013—2023 年）	80
表 12.2 旅游基本情况（2022—2023 年）	8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82

第十三章 金融业

表 13.1 主要年份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2013—2023 年）	84
表 13.2 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资金平衡表（2022—2023 年）	85

第十四章 教育、科技和文化业

表 14.1 主要年份各级各类学校数（2013-2023 年）	87
表 14.2 主要年份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数（2013-2023 年）	88
表 14.3 主要年份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数（2013-2023 年）	89
表 14.4 各级学校入学率及升学率（2022—2023 年）	90
表 14.5 专利授权量（2022-2023 年）	91
表 14.6 文化机构和人员数（2022—2023 年）	92
表 14.7 公共图书馆情况（2022—2023 年）	93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94

第十五章 卫生、体育和其他社会活动

表 15.1 主要年份卫生事业情况（2013-2023 年）	96
表 15.2 卫生事业情况（2022—2023 年）	97
表 15.3 医院、卫生院、社区诊疗情况（2023 年）	98
表 15.4 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2023 年）	99
表 15.5 卫生机构各类人员数（2022—2023 年）	100
表 15.6 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情况（2022—2023 年）	101
表 15.7 民政事业情况（2022—2023 年）	102
表 15.8 优抚对象基本情况（2022—2023 年）	103
表 15.9 基本养老保险情况（2022—2023 年）	104
表 15.10 失业保险基本情况（2022—2023 年）	105
表 15.11 基本医疗保险情况（2022—2023 年）	105

表 15.12 体育事业基本情况（2022—2023 年）	106
表 15.13 律师、公证、调解工作基本情况（2022—2023 年）	107
表 15.14 公安机关受理查处治安案件情况（2023 年）	108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09

2023年重庆市铜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重庆市铜梁区统计局

2024年2月28日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稳扎稳打夯实发展基础、优化产业结构，凝心聚力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持续挖潜力、增效力、激活力、添动力，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全区经济总体呈现持续健康发展态势，实现了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一、综合情况

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80.37亿元，增长6.3%。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68.59亿元，增长4.4%；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413.85亿元，增长5.2%；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297.93亿元，增长8.2%。三次产业结构比为8.8:53.0:38.2。

从三次产业对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程度和拉动力看，第一产业对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6.3%，拉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0.4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对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44.4%，

拉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2.8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对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 49.3%，拉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3.1 个百分点。

2023 年末全区户籍人口总户数 32.38 万户，总人口 83.71 万人。按性别分，男性 42.69 万人，女性 41.01 万人。

全年促进城镇新增就业 13400 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 4032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725 人。累计开展职业培训 5096 人次，召开 162 场招聘会，1025 家企业累计提供岗位 30530 个。

全区新登记各类经营主体 13966 户。其中，企业 2602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40 户，个体工商户 11324 户。年末，全区市场主体总量达 70952 户。其中，企业 16227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746 户，个体工商户 53979 户。

二、农业

全区实现农业增加值 70.53 亿元(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增长 4.5%;农业实现总产值 104.69 亿元,增长 2.4%。夏粮产量 1.75 万吨,增长 0.2%;秋粮产量 33.84 万吨,增长 2.5%;蔬菜种植面积 38.24 万亩,增长 2.7%,蔬菜产量 83.37 万吨,增长 4.2%。水产品产量 4.23 万吨,增长 3.1%。生猪出栏 52.69 万头,增长 5.6%。生猪存栏 30.96 万头,同比下降 4.2%。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工业增加值增长3.3%，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19.5%，拉动经济增长1.2个百分点。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2.9%；营业利润同比下降3.9%；资产负债率57.6%；产销率96.7%。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增长 9.6%，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24.9%，拉动经济增长 1.6 个百分点。

注册在铜具有资质等级纳入联网直报统计的建筑业企业 136 家。实现注册地建筑业总产值 370.57 亿元，增长 7.9%。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增长 6.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增长 4.3%；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增长 8.4%；金融业增加值增长 8.7%；房地产业增加值增长 1.9%；其他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1.1%。

全区公路总里程 4721.9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137 公里，国道 52.03 公里，省道 257.48 公里，农村公路 4275.4 公里。行政村通畅率达 100%，村民小组通达率达 100%，村民小组通畅率达 100%，行政村通客车率 100%。全年完成道路客运周转量 22974.4 万人公里，道路货运周转量 106482.88 万吨公里，水上货运周转量 80.92 万吨公里。

邮政业完成邮政函件业务 32.26 万件，包裹和快递业务 1101.17 万件，快递业务收入 1688.11 万元。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7%。

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家具类增长 19.9%，书报杂志类增长 18.7%，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18.7%，饮料类增长 18.5%，中西药类增长 15.1%，通讯器材类增长 13.5%，化妆品类增长 13.1%，日用品类增长 11.9%，金银珠宝类增长 10.4%，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 9.6%，烟酒类增长 9.1%，粮油、食品类增长 6.8%，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6.3%，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5.8%。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 13.4%。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24.9%。民间投资（含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13.4%。

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6.7%。商品房新开工面积同比下降 68.7%。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4.7%。商品房销售额同比下降 15.2%。

七、对外经济

全年外贸进出口额 13.6 亿元，同比下降 6.2%。其中，出口 12.6 亿元，同比下降 4.9%；进口 1 亿元，同比下降 19.8%。

八、财政金融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8 亿元，同比增长 16.5%。其中，税收收入 17.6 亿元，同比增长 30.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6 亿元，增长 13.5%。

全区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13 家。年末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760.58 亿元，增长 11.7%。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627.8 亿元，增长 14.7%。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515.04 亿元，增长 12.3%。其中，企（事）业单位贷款余额 326.74 亿元，增长 19.9%。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比 67.7%。

全区共有证券公司 2 家，全年证券交易额 465.66 亿元，增长 21.3%。保险分支机构 16 家，全年保费收入 15.2 亿元，增长 35.1%。

九、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164 元，增长 5.5%。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4342 元，增长 4.5%。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9675 元，增长 4.4%。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9008 元，增长 3.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084 元，增长 6.2%。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6075 元，增长 6.3%。

城乡居民收入比 1.90:1，比上年缩小 0.04 个百分点。全体居民恩格尔系数 32.1%。其中，城镇常住居民恩格尔系数 31.2%，农村常住居民恩格尔系数 35.0%。

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37.97 万人（含退休）；

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 24.61 万人（含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 2.2 万人（含退休）；工伤保险参保 15.04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 9.61 万人。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72.55 万人。其中，职工医保 12.65 万人，居民医保 59.9 万人。

年末全区共有 2580 人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12024 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 6060 人。其中，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3037 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3023 人。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735 元/人·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600 元/人·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为 955 元/人·月，集中供养孤儿补助标准 1605 元/人·月，社会散居孤儿补助标准 1405 元/人·月。

十、教育和科学技术

全区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247 所。其中，幼儿园 159 所，小学 61 所，初中 15 所，普通高中 1 所，完全中学 4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职业中学 1 所，特校 1 所，专门学校 1 所，在铜高校 3 所。另有教师进修学校 1 所。

全区在编教职工 5900 人。其中，幼儿园 156 人，小学 2690 人，初中 1748 人，普通高中 1035 人，职业中学 184 人，特校 24 人，专门学校 6 人，教师进修校 49 人，技装中心 8 人。

在校学生 12.54 万人。其中，幼儿 1.71 万人，小学 4.17

万人，初中 2.55 万人，普通高中 1.7 万人，职业中学 0.74 万人，特校 134 人，高校 1.66 万人。

新增科技型企业 224 家，累计达到 1185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48 家，累计达到 224 家。

新增注册商标 1187 件，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 11462 件。其中中国驰名商标 5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9 件。

十一、文化旅游和卫生健康

全区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5117 场次，服务群众 347.97 万人次。文艺创作推陈出新，《邱少云情景剧》红色剧目创作有序推进，《龙之舞》荣获 2023 年重庆市街舞大赛银奖，舞蹈《龙把子》代表重庆参加全国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区域示范性巡演。成功举办铜梁龙马拉松、中华龙狮大赛（重庆铜梁站）等赛事节会活动 63 个。

铜梁龙足球队参加 2023 年中乙联赛和足协杯赛，提前两轮夺冠、提前三轮“冲甲”成功，足协杯挺进八强。全区建成社区健身点 46 个，乡村健身点 266 个，农体工程 266 个，实现全区 333 个村（社区）健身点全覆盖。全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 50.6%。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3.05 m²。

全区接待游客 1950 万人次，增长 17.9%；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26 亿元，增长 24.8%。年末全区拥有 A 级景区 8 个。其中，4A 级景区 3 个，3A 级景区 3 个，2A 级景区 2 个。

广播终端在响率达 97%以上；铜梁 APP 客户端注册用户 32 万，总浏览量超 2481 万；“铜梁发布”微信号粉丝超 34.5 万；“美好铜梁”抖音号粉丝 40 万，总浏览量超 8782 万；全网移动媒体平台用户总数超过 130 万。

全区共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905 家。其中，区级医疗机构 3 家，镇（中心）卫生院 2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2 家，村卫生室 541 家，社会办医疗机构 331 个。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人员总数（含村卫生室、诊所、门诊部）6209 人，执业（助理）医师 2575 人，注册护士 2880 人。全区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床位总数 3983 张。完成 2.62 万名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初筛。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4501 人。组建家庭医生团队 201 个，开展签约服务 27.26 万人。婴儿死亡率 1.66‰，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33‰。基础“八苗”接种率 97.84%。完成卫生厕所改造 2025 户。

十二、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59.34 万吨标准煤，产值能耗强度 0.078 吨标准煤/万元。

全年总降水量 1414.2 毫米；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8.39 平方公里。

全年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 304 天，PM2.5 年均浓度 42 微克/立方米。琼江、小安溪地表水断面全部达到地表水Ⅲ

类水质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完成营造林任务 7.61 万亩，成功创建市级绿色示范村 7 个。

建成区新增绿地面积 35.45 公顷，建成区累计绿地面积 1780.69 公顷。

全年累计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8 起，死亡 8 人。其中道路交通事故 2 起，死亡 2 人。

注：

1.本公报中 2023 年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最终数据以《铜梁统计年鉴 2023》为准，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地区生产总值以及各产业、行业增加值绝对量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3.邮政数据仅包括中邮铜梁分公司数据。

4.恩格尔系数是指居民食品烟酒消费支出占全部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

5.行业统计标准：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资质以上建筑业：有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资料来源（以文中数据为序）：

本公报中户籍人口数据来自区公安局；就业、社会保障（除医疗保险）数据来自区人力社保局；各类市场主体、商标数据来自区市场监管局；道路、周转量数据来自区交通局；邮政数据来自中邮铜梁分公司；对外经济数据来自区商务委；财政数据来自区财政局；银行数据来自合川人行；证券、保险数据来自区金融发展中心；医疗保险数据来自区医保局；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数据来自区民政局；教育数据来自区教委；科技数据来自区科技局；文化旅游数据来自区文化旅游委；广播、移动媒体数据来自区融媒体中心；卫生数据来自区卫生健康委；改厕数据来自区农业农村委；降水量数据来自区气象局；治理

水土流失数据来自区水利局；环保数据来自区生态环境局；林业数据来自区林业局；绿地数据来自区城管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区应急局；其他数据来自区统计局。

第一章 国民经济核算

表 1.1 地区生产总值（2013-2023 年）

年 份	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2013	3084272	296310	1837930	950032
2014	3531312	314357	2145206	1071749
2015	3895480	340875	2325530	1229075
2016	4397528	390291	2514455	1492782
2017	4924221	406300	2774091	1743830
2018	5470309	427347	3029089	2013873
2019	6121685	481221	3377309	2263155
2020	6299937	583275	3418747	2297915
2021	7027427	639355	3661316	2726756
2022	7456980	668999	3943290	2844691
2023	7803651	685885	4138459	2979307

注：2022 年及以前年度数据为最终修订数。

表 1.2 地区生产总值构成（2013-2023 年）

单位：%

年 份	地区生产总值	地区生产总值构成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2013	100.0	9.6	59.6	30.8
2014	100.0	8.9	60.7	30.3
2015	100.0	8.8	59.7	31.6
2016	100.0	8.9	57.2	33.9
2017	100.0	8.3	56.3	35.4
2018	100.0	7.8	55.4	36.8
2019	100.0	7.9	55.2	37.0
2020	100.0	9.3	54.3	36.5
2021	100.0	9.1	52.1	38.8
2022	100.0	9.0	52.9	38.1
2023	100.0	8.8	53.0	38.2

表 1.3 地区生产总值指数（2013-2023 年）（上年=100）

年 份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2013	114.4	104.6	119.9	107.6
2014	111.0	104.7	113.3	108.3
2015	111.4	104.7	112.7	110.6
2016	111.2	105.1	112.4	110.6
2017	110.6	104.3	111.7	110.2
2018	109.9	103.3	111.1	109.2
2019	108.7	102.3	110.2	107.7
2020	104.4	104.3	106.1	102.0
2021	108.3	110.6	107.5	109.0
2022	103.0	102.1	104.0	101.8
2023	106.3	104.4	105.2	108.2

注：本表按可比价格计算。

表 1.4 三次产业贡献率（2013 – 2023 年）

单位：%

年 份	本 区 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工 业		
2013	100.0	3.1	79.9	56.3	17.0
2014	100.0	3.8	73.2	51.4	23.0
2015	100.0	3.4	69.0	47.4	27.6
2016	100.0	4.0	66.1	45.4	29.9
2017	100.0	3.4	66.5	50.9	30.1
2018	100.0	2.6	68.5	44.3	28.9
2019	100.0	2.0	66.1	46.9	31.9
2020	100.0	7.0	76.9	49.5	16.1
2021	100.0	11.8	48.7	44.4	39.5
2022	100.0	6.8	70.0	52.7	23.2
2023	100.0	6.3	44.4	19.5	49.3

注：本表按可比价格计算。

表 1.5 三次产业拉动力（2013 – 2023 年）

单位：%

年 份	本 区 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工 业		
2013	14.4	0.4	11.5	8.1	2.5
2014	11.0	0.4	8.0	5.6	2.6
2015	11.4	0.4	7.9	5.4	3.1
2016	11.2	0.4	7.4	5.1	3.4
2017	10.6	0.4	7.0	5.4	3.2
2018	9.9	0.3	6.8	4.4	2.8
2019	8.7	0.2	5.8	4.1	2.7
2020	4.4	0.3	3.4	2.2	0.7
2021	8.3	1.0	4.0	3.7	3.3
2022	3.0	0.2	2.1	1.6	0.7
2023	6.3	0.4	2.8	1.2	3.1

注：本表按可比价格计算。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国内（地区）生产总值（GDP） 是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地区）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中间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减去货物和服务进口价值。在实际核算中，国内（地区）生产总值的三种表现形态表现为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地区）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三次产业 三次产业的划分是世界上较为常用的产业结构分类，但各国的划分不尽一致。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

第一产业是指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2014年国家把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划入第三产业。

产业贡献率 是各产业部门增加值可比价增量与国内生产总值可比价增量之比。

产业拉动力 拉动力是指总的经济增长率中带动的百分点数，产业部门拉动力是指在GDP增长中各产业部门拉动的百分点数。其计算公式为：

$$\text{拉动力}(\%) = \text{贡献率}(\%) \times \text{GDP增长率}(\%)$$

第二章 人口

表 2.1 主要年份户籍总户数、总人口（2013-2023 年）

年 份	总 户 数 (户)	总 人 口 (人)	按性别分	
			男	女
2013	321562	840886	435468	405418
2014	324992	844680	436743	407937
2015	327215	845254	436410	408844
2016	329545	848313	437226	411087
2017	329248	849712	437024	412688
2018	329745	851072	436924	414148
2019	330601	851559	436487	415072
2020	328451	848989	434442	414547
2021	324896	845461	403299	442162
2022	323796	841511	429894	411617
2023	323760	837058	426915	410143

表 2.2 主要年份户籍人口自然变动（2013-2023 年）

年 份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长	
	人口 (人)	出生率 (‰)	人口 (人)	死亡率 (‰)	人口 (人)	自然增长 率 (‰)
2013	8163	9.7	5247	6.3	2916	3.5
2014	9715	11.5	6463	7.7	3252	3.9
2015	9153	10.8	7089	8.4	2064	2.4
2016	8848	10.4	5671	6.7	3177	3.8
2017	9990	11.8	9072	10.7	918	1.1
2018	8498	10.0	6765	8.0	1733	2.0
2019	7761	9.1	6448	7.6	1313	1.5
2020	6677	7.9	7896	9.3	-1219	-1.4
2021	5000	5.9	6993	8.3	-1993	-2.4
2022	4368	5.2	7095	8.4	-2727	-3.2
2023	4525	5.4	8029	9.6	-3504	-4.2

表 2.3 全区分镇街户籍人口（2023 年）

镇街	总户数（户）	总人口（人）	其中：男	女
全区合计	323760	837058	426915	410143
巴川街道	34444	91900	44754	47146
东城街道	28666	76044	36968	39076
南城街道	25545	73565	35734	37831
蒲吕街道	15074	39443	20048	19395
旧县街道	18810	48793	25101	23692
土桥镇	8305	22232	11543	10689
二坪镇	5386	13119	6891	6228
水口镇	3950	9642	5089	4553
安居镇	14620	33517	17027	16490
白羊镇	6285	14459	7675	6784
平滩镇	17286	46990	24847	22143
小林镇	4465	12177	6525	5652
双山镇	4397	11591	6253	5338
虎峰镇	17439	42211	21596	20615
石鱼镇	7485	19152	9894	9258
福果镇	6969	17567	9034	8533
庆隆镇	5838	16088	8142	7946
少云镇	11426	28372	14936	13436
维新镇	7065	17599	9497	8102
高楼镇	4811	11210	6023	5187
大庙镇	10433	26102	13257	12845
围龙镇	9133	22463	11608	10855
华兴镇	5476	13852	7306	6546
永嘉镇	11703	31834	16508	15326
安溪镇	3704	9754	5087	4667
西河镇	7218	17198	8970	8228
侣俸镇	17157	45369	23838	21531
太平镇	10670	24815	12764	12051

表 2.4 全区分镇街分年龄阶段户籍人口（2023 年）

镇街	0-17 岁 (人)	18-34 岁 (人)	35-59 岁 (人)	60 岁及以上 (人)
全区合计	138648	154083	338365	205962
巴川街道	20081	17572	36754	17493
东城街道	17886	14933	30328	12897
南城街道	16242	13769	29298	14256
蒲吕街道	6859	7516	15624	9444
旧县街道	7162	8647	20145	12839
土桥镇	3453	4068	8992	5719
二坪镇	1671	2414	5241	3793
水口镇	1072	1612	3992	2966
安居镇	4629	5492	13707	9689
白羊镇	1546	2409	5924	4580
平滩镇	6911	9408	18546	12125
小林镇	1807	2396	4772	3202
双山镇	1561	2163	4527	3340
虎峰镇	5937	6990	17382	11902
石鱼镇	2748	3294	8042	5068
福果镇	2409	2942	7238	4978
庆隆镇	2664	3062	6463	3899
少云镇	3566	4980	11531	8295
维新镇	2244	3358	7212	4785
高楼镇	1362	1941	4643	3264
大庙镇	3795	4913	10546	6848
围龙镇	3179	4360	9046	5878
华兴镇	1921	2495	5760	3676
永嘉镇	4759	5872	12831	8372
安溪镇	1416	1708	3957	2673
西河镇	2404	3287	7108	4399
侣俸镇	6013	8334	18481	12541
太平镇	3351	4148	10275	704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人口数 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的有生命的个人的总和。年度统计的年末人口数是指每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人口数。

出生率（又称粗出生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内出生人数与同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本资料中的出生率指年出生率。计算公式为：

$$\text{出生率} = \text{年出生人数} / \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式中：出生人数是指活产婴儿，即胎儿脱离母体时（不管怀孕月数）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年平均人数是年初、年底人口数的平均数，也可用年中人口数代替。

死亡率（又称粗死亡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的死亡人数与同期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本资料中的死亡率指年死亡率。计算公式为：

$$\text{死亡率} = \text{年死亡人数} / \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人口自然增长率} &= (\text{本年出生人数} - \text{本年死亡人数}) / \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 &= \text{人口出生率} - \text{人口死亡率} \end{aligned}$$

第三章 固定资产投资

表 3.1 主要年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指数
(2013-2023 年) (上年=100)

年 份	固定资产投资额总计	固定资产投资按构成分	
		建筑安装工程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
2013	135.8	130.7	77.7
2014	121.8	117.8	88.4
2015	118.8	135.6	88.0
2016	114.9	118.6	142.6
2017	105.3	93.1	291.6
2018	106.7	118.6	55.6
2019	110.1	113.5	89.2
2020	110.6	110.8	62.8
2021	110.8	105.3	273.9
2022	103.2	102.1	134.0
2023	113.4	115.1	130.2

表 3.1 续表 1

年 份	固定资产投资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国 有	集 体	港澳台及外 商投资	私营个体	其 他
2013	195.3	51.2	162.9	146.4	63.7
2014	104.6	74.9	148.0	131.5	166.3
2015	119.9	77.3	17.4	125.3	110.8
2016	107.9	69.3	71.9	109.7	177.5
2017	99.0	127.1	971.3	281.4	104.1
2018	61.0	76.9	11.6	133.2	142.9
2019	129.5	92.6	211.2	112.3	92.1
2020	112.5	47.3	153.8	100.1	136.0
2021	104.5	202.5	56.5	122.5	95.3
2022	89.4	232.9	302.6	111.0	78.7
2023	106.2	136.7	11.2	113.1	127.3

表 3.1 续表 2

年 份	固定资产投资按三次产业分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2013	120.7	123.3	154.3
2014	77.1	101.9	150.7
2015	94.4	120.3	121.5
2016	101.1	119.2	114.0
2017	72.0	109.9	95.0
2018	58.3	114.7	106.9
2019	92.3	123.0	105.0
2020	134.0	119.5	105.1
2021	181.9	117.1	104.0
2022	113.8	113.6	91.8
2023	155.5	124.9	100.0

表 3.2 按行业分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指数（2023 年）
（上年=100）

行 业	2023
总 计	117.0
第一产业	155.5
第二产业	124.9
工 业	124.9
采矿业	211.9
制造业	114.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16.6
建筑业	
第三产业	102.8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151.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批发与零售业	115.6
住宿和餐饮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2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6.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教 育	90.9
卫生和社会工作	29.2
文化、体育与娱乐业	115.1
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80.4

注：本表第三产业投资指数不包含房地产开发投资。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固定资产投资 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该指标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

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和附属于其他法人单位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的活动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固定资产投资按构成分 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按其工作内容和实现方式分为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工具、器具购置,其他费用三个部分。

(1) **建筑安装工程**: 包括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其中: 建筑工程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所发生的费用支出。这部分工程必须兴工动料, 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 是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安装工程指各种设备、装置在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

(2)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 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 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

(3) **其他费用**: 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 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费用, 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

第四章 财 政

表 4.1 财政收入及支出（2013 – 2023 年）

年 份	辖区内财政 总收入 (万元)	# 地方财政 收入		地方财政支 出 (万元)	# 公共财政 预算支出
			# 公共财政预 算收入		
2013	798907	701312	187318	911771	389078
2014	1070718	982621	207829	1195386	413205
2015	737666	645780	239124	906409	487249
2016	790863	694603	275697	982786	493397
2017	810754	685155	296236	1034454	542248
2018	939575	800603	321113	1181489	638140
2019	1022977	869473	319632	1339981	772806
2020	1122896	980810	346624	1381249	745142
2021	1316619	1143087	400140	1351457	743543
2022	1258987	1142784	401676	1581796	815975
2023	1360551	1211263	467900	1822842	926080

表 4.2 财政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2013 – 2023 年）

年 份	辖区内财政总收入 (万元)	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辖区内财政收入占 生产总值的比重 (%)
2013	798907	3084272	25.9
2014	1070718	3531312	30.3
2015	737666	3895480	18.9
2016	790863	4397528	18.0
2017	810754	4924221	16.5
2018	939575	5470309	17.2
2019	1022977	6121685	16.7
2020	1122896	6299937	17.8
2021	1316619	7027427	18.7
2022	1258987	7456980	16.9
2023	1360551	7803651	17.4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财政收入 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实施公共政策和提供公共物品与服务需要而筹集的一切资金的总和。财政收入表现为政府部门在一定时期内（一般为一个财政年度）所取得的货币收入。财政收入是衡量一国政府财力的重要指标，政府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的范围和数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财政收入的充裕状况。

财政支出 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为以下内容：

中央财政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 指按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划分的中央财政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此处指区县级财政收入，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属于地方财政的收入（此处指区县级财政收入，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值税地方分享部分的 65%、改征增值税地方分享部分的 65%、个人所得税（含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 60%，环境保护税的 50%，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地税部门罚没收入，印花税，资源税，烟叶税，契税；地方非税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等；区县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等。

中央财政支出和地方财政支出 指根据政府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的不同职责，划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责权，按照政府的责权划分确定的支出（此处地方财政支出指区县级财政支出，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央财政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以及中央政府调整国民经济结构、协调地区发展、实施宏观调控的支出等。地方财政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支出，地方统筹的各项社会事业支出等。

第五章 人民生活

表 5.1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3 – 2023 年）

年 份	全体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	
	绝对数 (元)	指数(上 年=100)	绝对数 (元)	指数(上 年=100)	绝对数 (元)	指数(上 年=100)
2013	17094	113.9	24037	109.4	11108	113.2
2014	18918	110.7	26417	109.9	12452	112.1
2015	20818	110.0	28530	108.0	13747	110.4
2016	22946	110.2	30955	108.5	15108	109.9
2017	25739	112.2	33865	109.4	16543	109.5
2018	28341	110.1	36913	109.0	17949	108.5
2019	31292	110.4	40198	108.9	19690	109.7
2020	33570	107.3	42449	105.6	21127	107.3
2021	36533	108.8	45972	108.3	23303	110.3
2022	39030	106.8	47581	103.5	24561	105.4
2023	41164	105.5	49675	104.4	26084	106.2

表 5.2 城乡居民恩格尔系数（2013 – 2023 年）

年 份	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	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
2013	48.0	45.0
2014	45.0	45.0
2015	44.6	44.7
2016	33.2	38.1
2017	32.4	37.7
2018	31.2	36.7
2019	31.0	36.5
2020	32.1	36.7
2021	31.9	36.5
2022	32.5	36.2
2023	31.2	35.0

表 5.3 城镇居民家庭基本情况（2022 – 2023 年）

指 标	2022	2023
平均每人全年总收入（元）	55696.0	54684.1
可支配收入	47581.0	49675
工薪收入	28356.0	29618.9
工资及补贴收入	27926.0	29262.9
经营净收入	9055.0	9440.1
财产性收入	2674.0	2756.0
转移性收入	7500.0	7860.0
平均每人全年消费支出（元）	28138.0	29007.7
食 品	9133.0	9063.8
#粮 食	730.1	1227.1
衣 着	2680.0	2629.0
#服 装	2251.2	2337.4
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	4765.7	4986.9
医疗保健	1314.8	1505.7
交通和通讯	2422.3	2626.9
教育娱乐文化服务	2271.2	2518.7
#教 育	770.5	2067.5
居 住	5171.4	5274.6
#住 房	2213.5	3068.4
杂项商品与服务	378.0	402.0

表 5.4 城镇和农村居民家庭生活消费和住房基本情况
(2013 - 2023 年)

年 份	城镇居民平均 每人生活消费 支出 (元)	城镇居民平均 每人住房面积 (平方米)	农村居民平均 每人生活消费 支出 (元)	农村居民平均 每人住房面积 (平方米)
2013	14478	43	8513	46
2014	16461	43	8453	47
2015	17890	44	8863	45
2016	17276	45	9762	46
2017	20805	45	10605	46
2018	22626	45	11420	47
2019	24707	46	12528	48
2020	25587	47	13529	50
2021	27573	47	14616	50
2022	28138	48	15121	50
2023	29008	47	16075	50

表 5.5 农村居民家庭户基本情况（2022 – 2023 年）

指 标	2022	2023
总收入（元）	28505.1	28176.1
可支配收入	24561.0	26084.0
现金收入	28618.4	26560.0
总支出（元）	22334.7	19866.2
现金支出	20334.7	16763.4
平均每人经营耕地面积（亩）	1.03	1.14
平均每人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元）	1272.40	1311.23
第一产业	948.10	936.27
# 役畜、产品畜	56.9	58.1
大中型铁木农具	8.9	7.3
农林牧渔机械	289.30	301.24
第二产业	36.4	36.7
第三产业	287.90	338.26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调查户在调查期间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按照常住人口平均的收入水平。可支配收入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计算公式为：可支配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其中经营净收入=经营收入—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财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财产性支出；转移净收入=转移性收入—转移性支出

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指住户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的全部支出，包括用于消费品的支出和用于服务性消费的支出，按照常住人口平均的消费水平。根据用途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八大类。根据来源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现金消费支出、实物消费支出（含自产自用、来自单位、来自政府和其他社会组织）。

恩格尔系数：指食品支出总额占生活消费支出总额的比重。计算公式为：恩格尔系数 = 食物支出 / 生活消费支出 × 100%

第六章 地理和气象

表 6.1 自然地理（2023 年）

位置：铜梁区位于四川盆地东南部，重庆市西北部。介于东经 $105^{\circ} 46' 22''$ 至 $106^{\circ} 16' 40''$ 、北纬 $29^{\circ} 31' 10''$ 至 $30^{\circ} 5' 55''$ 之间。东南临璧山依凤、河边、福禄；南接永川金龙、柳溪、花桥；西南靠大足协和、古龙、长田、宝顶；西北界潼南五桂、寿桥、永胜；东北与合川油桥、铜溪、九塘接壤。

地势地貌：铜梁区地处川中丘陵与川东平行岭谷的交接地带，南北长约 62 公里，东西宽约 48 公里，区境地势是东南高，西北低。东南部两山环抱，属狭长的低山地形，山岭海拔多在 600 米左右，最高海拔 902 米。从东南向西北逐渐演变为开阔的方山丘陵，海拔多为 300 米左右，最低海拔 185 米。

区内地貌类型多样，呈现出山、丘、坝兼具的地貌景观，可分为低山、丘陵、河谷阶地等三种地貌类型与次一级的七种地貌单元。其中以浅丘、中丘为主（占 64.1%），其次为缓丘平地（占 13.3%）、低山（占 13%）、深丘（占 5.2%）。

气候：属四川盆地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冬暖春早，夏长秋短，冬日多雾，2023 年平均气温为 19.1°C ，年降水量 1414.3 毫米，年日照 1348.1 小时。

河流：外来过境水 flowing 铜梁的有一江两溪三河，即涪江、大安溪（琼江）、小安溪、平淮河、久远河、淮远河。涪江流经铜梁区境长 23 公里，是区内最大的供水源；大安溪河（琼江）流经区境长 37 公里，是区内第二供水源；小安溪河流经区境长 88.3 公里，是区内第三供水源，也是全区利用价值最高的江河。

面积：全区幅员面积 1340 平方公里，2023 年辖 5 个街道办事处，23 个镇，共计 266 个村，67 个居委会。

表 6.2 全年气象情况（2023 年）

月 份	降水量 (毫米)	平均气温 (°C)	日照时数 (时)	平均相对湿度 (%)
全年	1414.2	19.1	1348.1	77.5
1	8.8	7.4	76.7	78.5
2	16.5	11.1	45.8	77.2
3	34.4	15.0	88.4	77.0
4	117.7	20.2	153.5	69.7
5	34.3	23.2	124.3	72.0
6	107.4	25.0	109.4	76.3
7	476.3	28.6	180.3	74.8
8	219.1	29.1	215.5	72.6
9	207.7	25.3	151.4	78.2
10	144.4	18.9	65.2	88.4
11	40.4	15.4	92.7	82.9
12	7.2	9.4	44.9	82.8

表 6.2 续表 1

月 份	平均风速 (米/秒)	大风日数 (天)	雨日数 (天)
全年	1.9	7	169
1	1.6		6
2	1.8		11
3	2.0	1	17
4	2.2	2	13
5	2.2	1	16
6	1.9		16
7	2.2		15
8	2.1	2	14
9	2.0		17
10	1.6		21
11	1.7		16
12	1.5	1	7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气候 指地球与大气之间长期能量交换与质量交换所形成的一种自然环境状态，它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气候既是人类生活和生产的环境要素之一，又是供给人类生活和生产的重要资源。气温、降水、湿度等气象要素的多年平均值是用来描述一个地区气候状况的主要参数，而各种气象要素某年、某月的平均值（或总量）则可以反映出该时期天气气候状况的重要特征。

气温 指空气的温度，我国一般以摄氏度（ $^{\circ}\text{C}$ ）为单位表示。气象观测的温度表是放在离地面约处通风良好的百叶箱里测量的，因此，通常说的气温指的是离地面处百叶箱的温度。其统计计算方法为：

月平均气温是全月各日的平均气温相加，除以该月的天数而得。

年平均气温是将 12 个月的月平均气温累加后除以 12 而得。

相对湿度 指空气中实际所含水蒸气密度和同温度下饱和水蒸气密度的百分比值。其统计方法与气温相同。

降水量 指从天空降落到地面的液态或固态（经融化后）水，未经蒸发、渗透、流失而在地面上积聚的深度。其统计计算方法为：

月降水量是将全月各日的降水量累加而得。

年降水量是将 12 个月的月降水量累加而得。

日照时数 指太阳实际照射地面的时间。其统计方法与降水量相同。

第七章 要素市场

表 7.1 市场主体情况（2023 年）

单位：个

指 标	2023
各类市场主体	70952
内资企业	16168
外资企业	59
农民专业合作社	746
个体工商户	53979
当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13966
内资企业	2598
外资企业	4
农民专业合作社	40
个体工商户	11324

表 7.2 电力（2022 – 2023 年）

指 标	2022	2023
全社会用电量（万千瓦时）	287326.78	303748.72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63224.37	53995.66
全行业用电量	224102.42	249753.06
第一产业用电量	3803.24	4467.95
第二产业用电量	175675.11	197192.07
第三产业用电量	44624.06	48093.04

表 7.3 人才市场人才流动情况（2022 – 2023 年）

指 标	2022	2023
人才流动机构（个）	1	1
政府人事部门所属	1	1
举办人才交流会（次）	92	111
登记要求流动人数（人）	2112	4610
参加人才交流会人数（人）	25636	37125
参加人才交流会的招聘单位（个）	302	953
全年接收人事档案数量（份）	4192	5267
现存人事档案总量（份）	38560	43359
当年流动人员职称评定（人）	234	444
评定高级职称人数	31	61
评定中级职称人数	97	160
评定初级职称人数	106	223

第八章 农业和农村经济

表 8.1 主要年份农作物播种面积（2013 – 2023 年）

年 份	农作物总播 种面积（亩）	# 粮食		# 油料		# 蔬菜
			# 稻谷		# 油菜籽	
2013	1316549	795315	399405	92145	1065000	300060
2014	1352331	801735	403320	94455	1194360	302895
2015	1380965	805080	403125	93360	1235730	314625
2016	1406755	813570	407430	102720	1378455	322380
2017	1425807	816600	408990	104805	1402500	329745
2018	1322451	818721	408994	107175	1380195	332742
2019	1421196	818823	408152	108150	92486	336420
2020	1395480	824510	408993	109277	93533	348784
2021	1362019	829070	411278	112148	95239	361152
2022	1389423	845200	411439	115295	98012	372255
2023	1404297	835300	412369	123895	106419	382420

表 8.2 主要年份农作物产品产量（2013-2023 年）

年 份	粮 食 (万吨)		油 料 (万吨)		蔬 菜 (万吨)	甘 蔗 (万吨)	
	# 稻谷	# 豆类	# 油菜籽				
2013	31.58	20.98	1.57	1.19	0.95	55.95	0.09
2014	32.18	21.16	1.54	1.26	1.09	58.88	0.08
2015	32.89	21.13	1.67	1.28	1.16	61.86	0.08
2016	34.16	21.31	1.71	1.35	1.29	65.77	0.06
2017	34.51	21.39	1.77	1.43	1.31	68.29	0.06
2018	34.80	21.39	1.4	1.46	1.28	69.80	0.11
2019	34.77	21.30	1.39	1.48	1.28	71.41	0.07
2020	35.09	21.40	1.41	1.52	1.32	73.98	0.07
2021	35.52	21.59	1.43	1.58	1.37	77.32	0.07
2022	34.75	21.32	1.44	1.64	1.42	79.99	0.07
2023	35.59	21.65	1.52	1.77	1.55	83.37	0.07

表 8.3 主要年份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013-2023 年）

年 份	农林牧渔业总 产值（万元）					农林牧渔 专业及辅 助性活动
		农业	林业	牧业	渔业	
2013	445898	213344	8185	186174	32144	6051
2014	469672	227452	9060	186905	39607	6648
2015	515763	242908	10148	208426	46570	7709
2016	584192	283055	11891	226240	54106	8900
2017	608651	293118	13420	230537	60345	11231
2018	638467	324848	15796	224306	61060	12457
2019	726745	352657	18097	275902	65448	14641
2020	893481	397971	20903	377037	79921	17648
2021	981043	437820	26545	396865	98849	20963
2022	1022296	468030	33594	394519	98993	27157
2023	1046929	483579	36105	394431	103140	29674

注：2013-2016 年度均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修订数据。

表 8.4 主要年份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指数
(2013-2023 年) (上年=100)

年 份	农林牧渔 业总产值					农林牧渔 专业及辅 助性活动
		农 业	林 业	牧 业	渔 业	
2013	107.8	106.6	103.9	107.9	122.5	103.6
2014	105.0	104.1	108.3	103.9	117.2	111.1
2015	109.2	105.2	112.4	113.1	123.5	120.5
2016	64.2	53.6	55.7	81.1	73.3	112.9
2017	104.2	103.6	112.9	101.9	111.5	126.2
2018	104.9	110.8	117.7	97.3	101.2	110.9
2019	113.8	108.6	114.6	123.0	107.2	117.5
2020	122.9	112.8	115.5	136.7	122.1	120.5
2021	109.8	110.0	127.0	105.3	123.7	118.8
2022	104.5	108.4	108.1	100.7	100.2	110.3
2023	102.4	103.3	107.5	100.0	104.2	109.3

注：2013-2016 年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修订数据。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粮食播种面积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日历年度内收获的粮食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粮食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当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粮食作物面积。移植的粮食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田面积。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也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稻、再生高粱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计入播种面积。

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日历年度内收获的经济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经济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本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作物面积。移植的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在育苗田、棚等的面积。多年生作物，即播种后可连续生长多年的缩根性草本植物，如有些麻类、中药等作物的播种面积，按本年新增面积加往年的连续累计面积计算。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烟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计入播种面积。莲藕等水生蔬菜类生长在湖泊、水塘等水域的面积占比重较大，不仅难以统计，而且因非耕地面积过大对统计口径产生影响，因此在湖泊、水塘等水域的莲藕等水生蔬菜无论是野生还是人工种植均不计算面积，只计算其在耕地上种植的面积。

粮食产量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日历年度内生产的全部粮食数量。按收获季节包括夏收粮食、早稻和秋收粮食，按作物品种包括谷物、薯类和豆类。其中谷物包括小麦、玉米、早稻、中稻和一季晚稻、双季晚稻、大麦、高粱、谷子、荞麦等禾本科和蓼科粮食作物；薯类只包括马铃薯、甘薯，木薯统计在其它农作物，芋头及其它薯统计在其它蔬菜；豆类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杂豆等。

经济作物产量 指除粮食外，各经济作物在日历年度内生产的数量。经济作物产量按作物计算，不计算总产量。各主要经济作物的产量计算方法如下：

- (1) 棉花按去籽后的皮棉计算。
- (2) 麻类除亚麻以麻杆计算，苧麻以刮皮后的干麻计算，苘麻和线麻以熟麻皮计算外，

其余一律以生麻皮计算。一般情况是一公斤熟麻皮可折为二公斤生麻皮，如果原来就习惯按熟麻皮计算的，亦要按比例折成生麻皮后上报。为了准确地统计黄红麻产量，由基层填报的报表，可分别统计生麻皮产量和熟麻皮产量，再由综合部门统一折成生麻皮产量。

(3) 烤烟与晒烟均以干烟叶计算。

(4) 花生以带壳的干花生计算。

(5) 甘蔗以蔗茎计算。

(6) 甜菜以块根计算。

(7) 瓜果按鲜果计算。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指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是观察农林牧渔业生产水平和发展速度，研究农林牧渔业内部比例关系、农林牧渔业与工业、农林牧渔业与国家建设、人民生活比例关系的重要指标，同时也是计算农林牧渔业劳动生产率和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基础资料。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单位。军委系统的农林牧渔业生产(除军马外)也应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农业科学试验机构进行的农业生产。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范围也就是本辖区内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农业、林业、牧业、渔业产品的价值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的总和，执行日历年度。对于收获期延长到次年年初的个别农产品(如甘蔗)，仍然把延期收获的部分算在本年度内。

第九章 工 业

表 9.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指标（2013 – 2023 年）

单位：万元

年 份	单位数 (个)	年末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013	264	836604	585401
2014	284	1003302	681749
2015	309	1316511	895614
2016	330	1636356	1153159
2017	341	1886311	1324722
2018	333	1815442	1202928
2019	339	1925573	1206209
2020	346	2489427	1589747
2021	366	2619011	1306408
2022	397	3400414	1480168
2023	406	3592013	1714820

表 9.1 续表 1

单位：万元

年 份	流动资产 合计	营业收入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从业人员平 均人数(人)
2013	712879	3111440	340298	218222	38169
2014	970955	3582524	408626	257840	46676
2015	1090964	4349982	478895	314816	52970
2016	1305980	5097120	500629	329461	56075
2017	1398464	4694483	426410	265883	53225
2018	1359644	4837238	500344	336433	50042
2019	1745685	5583936	515828	356794	52208
2020	1912472	5942799	512367	357884	54052
2021	2214667	6753426	556657	383932	56297
2022	2392764	7232649	537548	390438	54972
2023	2636469	7554202	518554	381639	54498

表 9.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2017—2023 年）

指 标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铝材（万吨）	5.11	5.70	6.35	6.83	8.91	9.62	11.19
水泥（万吨）	141	143	142	152	155	133	153.33
布（万米）	6069	5529	4406	2876	1150	1026	354
丝（吨）	575	566	390	175	109		
砖（万块）	114652	105836	105504	126114	137511	128426	126703
机制纸及纸 板（吨）	94755	86506	92817	108558	118804	36940	23826
皮革鞋靴 （万双）	586	603	789	664	568	549	744

表 9.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指标（2013 – 2023 年）

单位: %

年 份	总资产贡 献率	资本保值 增值率	资产负 债率	流动资产 周转率 (次)	成本费 用利润 率	全员劳动生 产率 (元/人年)	产品销 售率
2013	23.2	130.9	58.5	5.1	7.6	212264	97.6
2014	21.1	137.6	55.3	4.2	7.8	209221	97.3
2015	20.5	120.2	53.2	4.3	7.8	223261	97.1
2016	17.7	117.4	54.0	4.4	6.9	228585	97.3
2017	14.6	110.0	55.2	3.6	6.0		97.9
2018	16.9		54.0	3.6	7.5		97.9
2019	15.1		53.1	3.2			97.8
2020			53.7				98.8
2021			52.3				97.6
2022			52.7				95.2
2023			57.6				96.7

表 9.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2017 – 2023 年）

单位：个

指 标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总 计	341	333	339	346	366	397	406
# 国有控股企业	10	10	12	9	9	12	
# 亏损企业	15	10	15	19	22	28	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国有企业			1				1
集体企业	3	2					
股份合作企业	1						
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309	318	336	367	380
其他内资	28	24	19	17	17	16	1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9	7	10	11	13	14	12
按轻重工业分							
轻工业	116	98	97	98	101	111	110
重工业	225	235	242	248	265	286	296
按企业规模分							
大型企业	2		1	2	2	4	4
中型企业	50	44	36	30	31	29	28
小型企业	289	289	302	314	333	364	374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工业：指采掘自然物质资料和对工业品原料及农产品原料进行加工的社会生产部门，可分重工业和轻工业。

轻工业：指主要提供生活消费品和制作手工工具的工业。按其所使用的原料不同，可分为两大类：（1）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是指直接或间接以农产品为基本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食品制造、饮料制造、烟草加工、纺织、缝纫、皮革和毛皮制作、造纸以及印刷等工业；（2）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是指以工业品为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文教体育用品、化学药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日用化学制品、日用玻璃制品、日用金属制品、手工工具制造、医疗器械制造、文化和办公用机械制造等工业。

重工业：指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物质技术基础的主要生产资料的工业。按其生产性质和产品用途，可以分为下列三类：（1）采掘(伐)工业，是指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包括石油开采、煤炭开采、金属矿开采、非金属矿开采等工业；（2）原材料工业，指向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基本材料、动力和燃料的工业。包括金属冶炼及加工、炼焦及焦炭、化学、化工原料、水泥、人造板以及电力、石油和煤炭加工等工业；（3）加工工业，是指对工业原材料进行再加工制造的工业。包括装备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机械设备制造业、金属结构、水泥制品等工业，以及为农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如化肥、农药等工业。

规上工业和规下工业的分类 目前工业的调查单位分为规模以上工业和规模以下工业两部分。对规模以上工业实行全面调查，规模以下工业实行抽样调查。规模的划分依据是国家统计局文件。2010年第三次修订了规模的划分标准，规模以上工业界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其余为规模以下工业。

产品产量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工业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工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止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 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3) 工业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在生产工业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如冶金工业的氧化铁、汤道、中心注管、钢材切头、切尾，机械工业的切屑，木材工业的锯末，粮食加工工业的糠、麸，酿酒工业的酒糟等，一般做下脚料出售，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合成洗涤剂厂回收的盐酸、硫酸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工业品，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如试验灯泡的使用寿命，手电池的间歇放电时间等），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合计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合计是时点指标，表示固定

资产经过扣减折旧、减值准备等后的期末余额。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从事工业生产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企业平均实际拥有的、从事工业生产活动的人员数，包括企业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具体包括参与加工、组装、维修、保养等直接生产活动的人员；包括对外安装本企业产品、保管、清洁、销售、管理等与生产行为直接相关活动的人员；对于不属于企业工业生产活动，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的运输、仓库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工业生产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从事工业生产活动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未参加工业生产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服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参加本企业建筑施工但所从事的工作与本企业工业生产活动基本无关的人员。

第十章 建筑业

表 10.1 建筑业基本情况（2013 – 2023 年）

年 份	企业数 (个)	年末从业人数 (万人)
2013	37	3.56
2014	38	3.83
2015	40	4.12
2016	57	5.93
2017	67	5.92
2018	74	7.03
2019	90	7.76
2020	113	8.16
2021	114	7.63
2022	125	8.03
2023	136	8.60

注：统计范围为在铜梁注册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企业（下表同）。

表 10.2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财务指标（2023 年）

单位：万元

指 标	合 计	房屋建	土木工程	建筑安	建筑装饰和
		筑业	建筑业	装业	其他建筑业
企业数（个）	136	72	42	9	13
实收资本	86874	56031	19372	8208	3263
资产总计	1235549	981244	168939	48525	36841
#流动资产	649302	499507	92334	40300	17160
固定资产	586247	481737	76604	8225	19681
负债合计	813911	656239	108713	28310	20649
流动负债	420127	355801	39003	22813	2510
非流动负债	30370	15349	15021		
所有者权益	421638	325005	60226	20216	16192
利润总额	157674	130832	13257	6373	7212
营业收入	2584252	2096560	244050	143660	99983
#主营业务收入	1490884	1112270	176224	132050	7034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建筑业统计单位 指从事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及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活动的法人企业。建筑业法人企业应具有建筑业资质并能够独立核算，同时其应具备以下条件：①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承担民事责任；②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③独立核算盈亏，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建筑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提供的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和其他产值三部分内容。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text{资产总计} = \text{流动资产合计} + \text{非流动资产合计}$ ；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合计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合计是时点指标，表示固定资产经过扣减折旧、减值准备等后的期末余额。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text{负债合计} = \text{流动负债合计} + \text{非流动负债合计}$ ；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非流动负债合计 指流动负债之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负债合计”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第十一章 国内贸易

表 11.1 主要年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数
(2013-2023 年) (上年=100)

年 份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数
2013	116.1
2014	115.5
2015	114.0
2016	114.9
2017	114.4
2018	115.2
2019	113.7
2020	103.6
2021	125.7
2022	101.3
2023	108.7

注：四经普商贸业基数发生调整，并对历史数据进行了修订。

表 11.2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基本经营情况
(2022 - 2023 年)

单位：万元

指 标	2022	2023
营业额	58592.3	50064.5
客房收入	12853.5	12553.0
餐费收入	45222 .1	36892.4
商品销售收入	516.7	375.6
其他收入		243.5
住宿餐饮设施		
床位数 (个)	2137	2308
餐位数 (位)	24034	18694

表 11.3 主要年份批发零售业销售额、住宿餐饮业营业额指数
(2013-2023 年) (上年=100)

年份	批发零售业销售额指数	住宿餐饮业营业额指数
2013	120.1	123.8
2014	118.0	117.2
2015	116.5	119.2
2016	118.2	118.8
2017	115.8	117.5
2018	114.2	115.0
2019	113.8	115.0
2020	109.8	107.3
2021	138.7	130.0
2022	125.8	103.3
2023	106.9	111.7

表 11.4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单位主要商品分类销售额
(2022 - 2023 年)

单位：万元

指 标	销 售 额		批 发		零 售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合计	2333903.6	2452898.7	1588346.8	1634761.5	745556.8
粮油、食品类	197364.4	193512.6	87776.8	60796.8	109587.6	132715.8
饮料类	23778.4	28792.6	4288.3	5048.5	19490.1	23744.1
烟酒类	123461.8	137317.7	97332.9	101751.8	26128.9	35565.9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40860.9	43439.0			40860.9	43439.0
化妆品类	4453.8	4940.3	250.6	67.5	4203.2	4872.8
金银珠宝类	9871.2	12551.9			9871.2	12551.9
日用品类	58140.8	150202.8	1978.1	82202.7	56162.7	68000.1
五金、电料类	10016.9	14389.4			10016.9	14389.4
体育、娱乐用品类	5506.1	6085.9			5506.1	6085.9
书报杂志类	6945.5	8247.3			6945.5	8247.3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95513.0	81038.3		1521.5	95513.0	79516.8
中西药品类	29534.2	29772.1	23446.8	22763.8	6087.4	7008.3
文化办公用品类	37106.3	44142.0	41.3	48.9	37065.0	44093.1
家具类	47330.6	63833.3			47330.6	63833.3
通讯器材类	13239.1	15026.9			13239.1	15026.9
煤炭及制品类	12561.2	11497.0	12561.2	11497.0		
石油及制品类	94664.0	101304.6	1521.8	3139.8	93142.2	98164.8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64477.9	46475.5	64477.9	45966.3		509.2
金属材料类	3065.6	5760.4	3065.6	5760.4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32953.1	34247.3	5598.5	5968.5	27354.6	28278.8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1272976.8	1303300.9	1230821.1	1263036.5	42155.7	40264.4
汽车类	123531.2	98098.5	33277.6	11263.4	90253.6	86835.1
种子饲料类	3395.3	988.6	3395.3	988.6		
其他类	23155.5	17933.8	18513.0	12939.5	4642.5	4994.3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批发业 指批发商向批发、零售单位及其他企事业、机关单位批量销售生活用品和生产资料的活动，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的活动。批发商可以对所批发的货物拥有所有权，并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进行交易活动；也可以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而以中介身份做代理销售商。还包括各类商品批发市场中固定摊位的批发活动。

零售业 指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售货摊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如居民等）的销售活动。包括以互联网、邮政、电话、售货机等方式的销售活动，还包括在同一地点，后面加工生产，前面销售的店铺（如前店后厂的面包房）。不包括：谷物、种子、饲料、牲畜、矿产品、生产用原料、化工原料、农用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乘用车、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等除外）等生产资料的销售（列入批发业）；非零售单位附带的零售活动，如汽车修理单位销售汽车零件（列入单位主业所对应的行业类别中）；商业零售单位所在商厦的物业管理（列入物业管理）；商业零售单位所在的商品市场、商业大厦的市场管理活动（列入市场管理）。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库存额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单位)以本企业(单位)为总体的，从国内、国外市场购进的商品总量，销售和出口的商品总量，库存的商品总量等情况。该指标可以反映商品流过程中商品的购进、销售、库存之间的比例关系和存在的问题。

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商品销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服务业、公用事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随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2）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3）购货退回的商品；（4）商品损耗和损失；（5）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物资。

住宿业 指有偿为顾客提供临时住宿的服务活动。不包括提供长期住宿场所的活动，如

出租房屋、公寓等（列入房地产开发经营）。

餐饮业 指在一定场所，对食物进行现场烹饪、调制，并出售给顾客主要供现场消费的服务活动。

营业额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和其他收入。其中，客房收入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餐费收入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因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

第十二章 对外经济贸易和旅游业

表 12.1 进出口总值（2013 – 2023 年）

单位：万美元

年 份	进出口总值			进出口差额
		进口	出口	
2013	4386	282	4104	3822
2014	5693	989	4704	3715
2015	7184	1649	5535	3886
2016	7495	2037	5458	3421
2017	9986	2858	7128	4270
2018	17608	1841	15767	13926
2019	20587	1697	18890	17193
2020	26295	1397	24898	23501
2021	19372	1003	18369	17366
2022	21618	1799	19819	18020
2023	19390	1399	17991	16592

注：按汇率折算。

表 12.2 旅游基本情况（2022 – 2023 年）

指 标	2022	2023
国内旅游者人数（万人次）	1654	1950
旅游收入(亿元)	101	126
国内旅游收入	101	126
国家 A 级景区（个）	8	8
4A 级景区	3	3
3A 级景区	3	3
星级饭店数（个）	2	
年末旅行社数（个）	3	5
出境旅行社		
一般旅行社	3	5
年末旅行社从业人员（人）	20	22
出境旅行社		
一般旅行社	20	22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进出口总额 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该指标可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第十三章 金融业

表 13.1 主要年份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2013 - 2023 年)

年 份	人民币存款 余额 (万元)		人民币贷款 余额 (万元)	
		住户存款		住户短期贷款
2013	2599202	1985300	1374395	372211
2014	2949236	2214322	1694145	490626
2015	3293775	2510748	1955191	254275
2016	3769693	2830203	2345130	254584
2017	4255144	3169288	3100985	292117
2018	4816596	3518192	3122154	293951
2019	5089604	3880162	3596991	326883
2020	5496288	4347449	3967061	368156
2021	6046918	4815101	4334008	390299
2022	6810524	5473646	4587701	421305
2023	7605846	6278026	5150370	454978

注：本章中金融数据由合川人行提供。

表 13.2 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资金平衡表
(2022 – 2023 年)

项 目	2022	2023
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6810524	7605846
住户存款	5473646	6278026
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4587701	5150370
# 住户短期贷款	421305	454978
# 消费贷款	100954	103764
住户中长期贷款	1441115	1427898
# 消费贷款	1213964	1180974
应收及预付款 (万元)	33489	40008
固定资产 (万元)	19022	19185

第十四章 教育、科技和文化业

表 14.1 主要年份各级各类学校数（2013-2023 年）

单位：所

年 份	普通高等 学校	普通中学	小 学	特殊教育 学校	幼 儿 园
2013	3	26	64	1	136
2014	3	29	64	1	189
2015	3	30	64	1	182
2016	3	25	62	1	176
2017	3	25	61	1	173
2018	3	25	61	1	177
2019	3	25	61	1	168
2020	3	23	61	1	163
2021	3	23	61	1	160
2022	3	22	61	2	159
2023	2	22	61	2	159

表 14.2 主要年份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数（2013-2023 年）

单位：人

年 份	普通高等 学校	普通中学	小 学	特殊教育 学校	幼 儿 园
2013	9800	42724	44560	67	21881
2014	9000	45348	47467	88	20613
2015	10535	43500	49522	98	20556
2016	10275	38901	50515	105	20391
2017	10731	40155	50379	93	20081
2018	11353	47853	48431	119	20521
2019	14792	52766	45347	120	20081
2020	18648	55532	42931	117	20126
2021	21866	55990	42005	112	19106
2022	20839	53271	41505	125	18220
2023	17280	49902	41702	156	17130

表 14.3 主要年份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数（2013-2023 年）

单位：人

年 份	普通高等 学校	普通中学	小 学	特殊教育 学校	幼 儿 园
2013	210	2826	2195	21	575
2014	220	3000	2364	22	626
2015	448	3170	2764	23	1441
2016	425	2929	2703	21	759
2017	509	2957	2610	18	764
2018	512	3208	2668	19	838
2019	721	3255	2648	21	872
2020	1013	3359	2679	21	890
2021	1060	3490	2913	21	1043
2022	1068	3580	2781	28	1240
2023	932	3541	2720	35	1226

表 14.4 各级学校入学率及升学率（2022 – 2023 年）

单位：%

指 标	2022	2023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0	100.0
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	100.0	100.0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8.2	98.5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7.8	97.5
# 升普通高中	59.2	61.2
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100.0	100.0

表 14.5 专利授权量（2022-2023 年）

项 目	2022	2023
总 计（件）	1362	1190
按种类分		
发 明	86	101
实用新型	1178	974
外观设计	98	115
按对象分		
个 人	89	64
大专院校	1	2
机关团体	36	34
工矿企业	1236	1090

表 14.6 文化机构和人员数（2022 – 2023 年）

项 目	2022	2023
机构数(个)	71	71
艺术业	2	2
# 艺术表演团体	38	38
文物业	1	1
图书馆业	1	1
群众文化服务业	29	29
从业人员数(人)	729	974
艺术业	12	12
# 艺术表演团体	561	788
文物业	20	21
图书馆业	24	24
群众文化服务业	112	129

表 14.7 公共图书馆情况（2022 – 2023 年）

项 目	总 计	
	2022	2023
总藏量（万册、件）	56	58
有效借书证数（万个）	6	10
图书流通情况		
总流通人次（万人次）	18	50
书刊外借册次（万册次）	23	61
为读者举办各种活动服务次数（次）	129	144
总支出（万元）	558	594
非藏量购置费	90	90
本年新购藏量（万册）	2.60	2.98
公用房屋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29	1.29
阅览室座席（个）	1000	100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普通高等学校 指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招收高中毕业生为主要培养对象，实施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其他机构。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层次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实施专科层次教育，其他机构是承担国家普通招生计划任务不计校数的机构。包括普通高等学校分校和批准筹建的普通高等学校等。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指调查范围内已入小学学习的学龄儿童占校内外学龄儿童总数（包括弱智儿童在内，但不包括盲聋哑儿童）的比重。计算公式：

$$\text{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 \text{已入学的小学学龄儿童数} / \text{校内外小学学龄儿童总数} \times 100\%$$

专利 是专利权的简称，是对发明人的发明创造经审查合格后，由专利局依据专利法授予发明人和设计人对该项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反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和设计成果情况。

发明 指对产品、方法或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是国际通行的反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核心指标。

实用新型 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反映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技术成果情况。

外观设计 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所做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反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外观设计成果情况。

文化事业机构 指从事专业文化工作和为专业文化工作服务的独立建制的单位。不包括这些单位另外举办独立核算的其他机构和各部门的业余文化组织。

艺术表演团体 指从事戏曲、音乐、舞蹈、杂技等专业艺术表演，有独立帐户。不包括半工半艺、半农半艺和民间职业剧团。

第十五章 卫生、体育和其他社会活动

表 15.1 主要年份卫生事业情况（2013-2023 年）

年 份	机构数 (个)	# 医院、 卫生院	床位数 (张)	卫生技术 人员(人)	卫生技术人员	
					# 执 业 (助理) 医师	# 注册 护士
2013	855	34	2977	3135	1235	1112
2014	823	34	3005	3262	1271	1222
2015	876	36	3348	3609	1364	1442
2016	887	37	3974	4038	1441	1669
2017	849	38	3990	4025	1506	1702
2018	807	38	4160	4169	1644	1775
2019	839	39	4215	4453	1784	1943
2020	838	39	4412	4606	1786	2112
2021	854	39	4495	4747	1892	2131
2022	881	39	4387	4985	1982	2285
2023	916	38	4320	5177	2052	2410

表 15.2 卫生事业情况（2022 – 2023 年）

指 标	2022	2023
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1982	2052
医院床位数（张）	3254	3190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33.31
新生儿死亡率（‰）	0.59	1.00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06	3.33
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1/10 万）	168.55	444.53

表 15.3 医院、卫生院、社区诊疗情况（2023 年）

机构类别	诊疗人次 (人次)		健康检查人数 (人次)	住院人数 (人次)	每百门诊急 诊次的入 院人数 (人)	住院死 亡率 (%)	急诊病 死率 (%)
		# 门诊 急诊					
医 院	1746350	1744951	70833	95430	5.40	0.44	0.03
# 综合医院	1060740	1059341	39214	53416	5.00	0.47	0.04
中医医院	547914	547914	21873	31684	5.80	0.34	
中西医结合 医院	23673	23673	2828	3730	15.40	1.64	
专科医院	114023	114023	6918	6600	5.80		
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站)	327440	323245	936	11844	3.70		
卫生院	670233	670233	27068	22480	3.30		
妇幼保健院	113382	113382	17848	3815	3.30		

表 15.4 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2023 年）

机构类别	机构数 (个)	床位数 (张)	人员 合计 (人)	乡村医生	卫生	其他	管理	工勤
				(卫生 员)	技术 人员	技术 人员	人员	人员
总 计	916	4320	6232	357	5177	203	155	340
一、医院	11	3190	3009		2566	135	80	228
综合医院	5	1366	1687		1471	61	38	117
中医医院	1	820	907		796	42	31	38
中西医结 合医院	2	250	154		125		4	25
专科医院	3	754	261		174	32	7	48
二、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	899	1031	2822		2290	48	37	90
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站)	7	299	372		318	16	5	33
卫生院	22	722	777		682	29	24	42
乡镇卫生院	16	362	367		320	17	16	14
中心卫生院	6	360	410		362	12	8	28
村卫生室	535		579	357	222			
门诊部	7	10	86		60	3	8	15
诊所、卫生所、 医务室	328		1008		1008			
诊所	316		986		986			
卫生所、医务 室	12		22		22			
三、专业公共卫 生机构	4	99	372		308	20	24	20
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	1		95		73	9	9	4
健康教 育所(站、中心)	1		7		3	2	2	
妇幼保 健院(所、站)	1	99	247		210	9	13	15
急救中 心(站)								
采供血 机构								
卫生监 督所(中心)	1		23		22			1

表 15.5 卫生机构各类人员数（2022 – 2023 年）

单位：人、%

人 员 分 类	人 数		构 成	
	2022	2023	2022	2023
总计	6039	6232	100.0	100.0
卫生技术人员	4985	5177	82.5	83.1
#执业（助理）医师	1982	2052	32.8	32.9
执业医师	1572	1647	26.0	26.4
执业助理医师	410	405	6.8	6.5
注册护士	2285	2410	37.8	38.7
药剂人员	238	234	3.9	3.8
技师（士）	261	274	4.3	4.4
其他人员	219	185	3.6	3.0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363	357	6.0	5.7
其他技术人员	213	203	3.5	3.3
管理人员	162	155	2.7	2.5
工勤人员	316	340	5.2	5.5
每万人口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59.24	61.84		

表 15.6 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情况（2022 – 2023 年）

项 目	2022	2023
登记结婚件数（件）	3461	3409
内地居民	3461	3409
登记结婚人数（人）	6922	6818
初 婚	4887	4731
再 婚	2035	2087
登记离婚件数（件）	1455	1637
# 内地居民	1455	1637

表 15.7 民政事业情况（2022 – 2023 年）

指 标	2022	2023
民政经费支出（万元）	25968.97	27210.88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万人）	0.26	0.26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万人）	1.16	1.20
特困供养对象（万人）	0.62	0.61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占非农业人口比重（%）	0.67	0.66
收养性单位床位数（张）	6455	5703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数（个）	67	67
城镇便民、利民服务网点（个）	28	28
福利彩票销售额（万元）	8103	9216

表 15.8 优抚对象基本情况（2022 – 2023 年）

单位：人

项 目	2022	2023
优抚对象	6352	6253
享受定期抚恤金人数	708	752
享受定期补助人数	5644	5501
在乡复员军人	176	140
伤残人员	627	673

表 15.9 基本养老保险情况（2022 – 2023 年）

单位：万元、人

指 标		2022	2023
城镇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	总参保人数	158899	167390
	个体人员参保人数	61118	64108
	职工参保人数	97781	103282
	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	163533.98	145054.66
	待遇支出	181768.05	195983.65
	应发养老待遇金额	181768.05	195983.65
	实发养老待遇金额	181768.05	195983.65
	社会化发放人数	74564	78723
	社会化发放养老待遇金额	181768.05	195983.65
	离休、退休、退職人员年末 人数	74564	78723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69045	379716

表 15.10 失业保险基本情况（2022 – 2023 年）

指 标	2022	2023
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8.92	9.61
企 业	6.95	7.97
事业单位	1.42	1.29
其 他	0.55	0.35
失业保险当年实际缴纳保险金（万元）	4456.52	5044.39
失业保险实际支付人数（万人）	0.37	0.49
失业保险基金当年支出额（万元）	6559.31	7831.29
失业保险基金当年末结余额（万元）	1390.73	278.66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数（万人）	0.29	0.40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0.63	0.40
本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次（万人次）	2.23	2.75

表 15.11 基本医疗保险情况（2022 – 2023 年）

单位：万元、万人

指 标	2022	202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2.37	12.65
在职职工	9.97	10.13
退休人员	2.40	2.5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入	33123.19	40824.9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	20014.71	22919.81

表 15.12 体育事业基本情况（2022 – 2023 年）

项 目	2022	2023
体育经费（万元）	2124	4434
体育彩票销售额（万元）	14058	15200
体育场地数（个）	3873	4206
# 体育场	63	63
体育馆	6	6
游泳馆	6	6
室内外游泳池	41	38
有固定看台的灯光球场	3	3
等级运动员	382	439
二级运动员	201	235
等级裁判员	401	466
国家级裁判	21	21
一级裁判	78	83
二级裁判	302	362

表 15.13 律师、公证、调解工作基本情况（2022 – 2023 年）

项 目	2022	2023
律师工作		
律师事务所（所）	9	9
律师工作者（人）	129	143
#专 职	73	80
聘请担任法律顾问单位（处）	293	350
民事诉讼代理（件）	1909	2197
刑事辩护（件）	222	356
行政诉讼代理（件）	79	69
非诉讼法律事务（件）	39	31
基层法律援助工作者（人）	91	97
公证工作		
公证处（个）	1	1
公证员（人）	3	3
办理公证书（件）	3995	5135
人民调解工作		
专职司法助理员（人）	33	38
人民调解委员会（个）	379	1968
调解员（人）	1907	380
调解纠纷（件）	10648	23184
婚姻家庭	1242	2264
房屋、宅基地	50	125
合 同	606	1069
劳 动	257	1017
邻 里	2587	6374
赔 偿	2094	4383
其 他	3812	7952

表 15.14 公安机关受理查处治安案件情况（2023 年）

单位：起

案件类别	受 理	查 处
扰乱公共秩序	28	28
#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3	3
扰乱单位秩序		
寻衅滋事	11	11
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或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		
其他	14	14
妨害公共安全	54	54
# 违反危险物质管理规定	28	28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及管制刀具	26	26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		
其他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	4123	4123
# 殴打他人	2294	2294
故意伤害	45	45
盗 窃	847	847
诈 骗	246	246
抢 夺	1	1
敲诈勒索	6	6
其他	684	684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	410	410
# 违反旅店业管理	51	51
卖淫、嫖娼	98	98
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	85	85
毒品违法案件	135	135
其他	41	4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卫生机构 包括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及监测（检验）机构、医学科研和在职培训机构、健康教育所等。

医院 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

卫生技术人员 指卫生机构中医生、护理人员、药剂人员、检验人员等卫生技术人员。

医生 指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且取得《执业医师证书》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基本养老保险

(1) **参加保险人数**：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人数。包括不能正常缴费、已中断缴费但未终止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

(2) **社会统筹基金收入**：指根据国家规定，由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的社会统筹基金，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形成基金来源的收入，包括：单位缴纳的社会统筹基金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3) **社会统筹基金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从社会统筹基金中支付给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休、退休、退职人员个人的养老金、丧葬抚恤补助，以及由于保险关系转移、上下级之间调剂资金等原因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基础性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补贴、丧葬抚恤补助、其他支出。

(4) **社会统筹基金结余**：指截止报告期末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统筹基金结余金额。包括银行存款、财政专户、债券投资和其他。

离休、退休、退职人员 指正式办理了离休、退休、退职手续，并享受相应的离休、退休、退职待遇的人员。

失业保险

(1) **参加保险人数**：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地方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的人数。

(2) **失业保险金**：指为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而按规定支付的失业保险金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

(1) **参加保险人数**：指报告期末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包括参加保险的职工人数和退休人员人数。

(2) 社会统筹基金收入：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缴费单位，按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的社会统筹基金，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形成基金来源的款项，包括：单位缴纳的社会统筹基金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3) 社会统筹基金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从社会统筹基金中支付给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及其他支出。包括：住院医疗费用支出、门急诊医疗费用支出、其他支出。

(4) 社会统筹基金结余：指截止报告期末基本医疗保险的社会统筹基金结余金额。包括银行存款、财政专户、债券投资和其他。

等级运动员人数 指经考核正式批准授予等级运动员称号的人数。运动员等级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少年级运动员。

等级裁判员人数 指经考核正式批准授予等级裁判员称号的人数。裁判员等级分为国际裁判、国家级裁判、一级裁判、二级裁判、三级裁判。

体育场 指有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6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场按看台容纳观众人数分为：甲级25000人以上，乙级15000-25000人，丙级5000-15000人，丁级5000人以下。

体育馆 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体育馆按看台容纳观众人数分为：甲级6000人以上，乙级4000-6000人，丙级2000-4000人，丁级2000人以下。

律师 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担任法律顾问，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代理人、刑事案件辩护人、办理非诉讼业务，解答法律询问，代写法律事务文书等，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

公证人员 指在公证处工作的人员总称，包括公证处主任、副主任、公证员、公证员助理（助理公证员）和其他从事辅助性工作的人员。

公证文书 指公证处根据当事人申请，依照事实和法律，按照法定程序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证明文书。

调解员 指在人民调解委员会担负调解民间纠纷工作的人员，包括调解委员会的委员和调解小组的调解员。

调解民间纠纷 指调解委员会按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用说服教育的方法调解民间发生的有关民事权利和义务争执的件数，包括调解成功数和调解未成功数。